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86,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86,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自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69,307	99.9880	17,482	0.0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69,307	99.9880	17,482	0.0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铁科轨道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69,307	99.9880	17,482	0.012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韩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6	99.9302	是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6	99.9302	是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0	99.9302	是
4.0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0	99.9302	是
4.05	选举张松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0	99.9302	是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6,476	99.931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5.02	选举冯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755,873	99.910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6.02	选举王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6,755,873	99.91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907	87.1822	17,482	12.817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907	87.1822	17,482	12.8178	0	0.0000
4.01	选举韩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6	24.9330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6	24.9330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0	24.9286				
4.0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0	24.9286				
4.05	选举张松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0	24.9286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76	26.4508				
5.01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3	2.4950				
5.02	选举冯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3	2.4950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73	4.0127				
6.01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03	2.4950				
6.02	选举王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03	2.4950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73	4.01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中议案 1、2、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刘瑜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韩自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自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春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春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季丰先生(主任委员)、李春东先生、冯进新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英杰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光先生、冯进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进新先生(主任委员)、韩自力先生、季丰先生;

4.战略委员会:韩自力先生(主任委员)、张松琦先生、王英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季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冯进新先生外,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进新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届时冯进新先生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冯进新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雁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雁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松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远庆先生、张旭先生、李国清先生、曹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俊恒先生担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王红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远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松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张远庆先生、张旭先生、李国清先生、曹建伟先生、肖俊恒先生、王红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远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铁路局助理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铁科院铁建所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铁科院铁建所副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首钢铁合金厂技术员、研究所副所长、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首钢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首钢投资管理部改制处处长;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首科化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首科喷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服务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首钢股份第一线材厂市场组副组长;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铁科翼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生产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俊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建工系教师;199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王红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会议由监事王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雁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雁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鑫明路 23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78,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77,422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741,422	99.9914	1,000	0.0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若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中海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北京中海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收购金额:人民币 0 元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完成即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国内经济、行业情况、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收购概述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全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或"乙方")与隆东升(以下简称"甲方")和珠海汇垠成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成远"或"丙方")关于北京中海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和项目合作协议》。

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隆东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华龙美晟 3 号楼一单元 1202

隆东升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 100%股权由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隆冬兴和向开东分别代为持有 50%。

(二)珠海汇垠成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佟上元

2、注册资本:125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500(集中办公区)

5、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506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不涉及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经营需经审批);投资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海宏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3、法定代表人:向开东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营业期限: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49 年 10 月 20 日

6、企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333

7、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家居装饰及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机械设备;安装机电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拥有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之股权转让情况

隆冬兴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的股权、向开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全筑装饰;向开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7%的股权转让给汇垠成远。本次股权转让后,向开东将不再代隆东升持股,因此隆东升、全筑装饰、汇垠成远将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2%、51%和 17%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8,870.54
总资产	916,794.85
所有者权益	48,870.54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转让协议项下 51%目标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甲丙双方一致确认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 17%目标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

2、甲方和乙方以及丙方均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第一期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完成实际出资即甲方实际出资 64 万元、乙方实际出资 102 万元、丙方实际出资 34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及各项业务性质支出及流动资金等使用,以保证各方根据投资目标对目标公司开展经营管理。

3、目标公司将设立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甲方 1 人,乙方 3 人,丙方 1 人。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由丙方委派,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行使下列重大职权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重大职权包括:

(一)对外投资、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为公司股东或其控股、参股的公司或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需由股东会表决);

(二)处置价值 20 万元及以上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目标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

(四)目标公司清算方案;

(五)总经理的任免。

4、甲方承诺,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将积极配合与协助乙方、丙方办理相关手续(若需要)。甲方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32%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可以转让时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丙方承诺,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将积极配合与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丙方自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17%的全部或部分股权。3 年期满后,若丙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甲方和乙方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旨在利用公司在设计、装饰工程、机电业务等方面的优势,充分整合标的公司股东方在北方的市场、渠道和业务整合能力,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共同开拓北方市场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增加项目储备、实现合作共赢。

目前,标的公司已签约合同 3550 万元,新签流转中合同约 6000 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即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国内经济、行业情况、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959,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3%,累计质押股份 99,310,000 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 79.47%。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0 年 11 月 09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 2,20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持股数量	124,959,048
持股比例	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7,11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1 月 09 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2,20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2,200,000	是	否	2020/11/9	2025/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76%	0.12%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2,200,000	/	/	/	/	/	1.76%	0.12%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24,959,048	6.93%	97,110,000	99,310,000	79.47%	5.51%	58,661,912	0	24,343,924	0
合计	124,959,048	6.93%	97,110,000	99,310,000	79.47%	5.51%	58,661,912	0	24,343,924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4,110,000	35.30%	2.45%	3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0	0	0	0
合计	44,110,000	35.30%	2.45%	3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赎回了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取得收益 220,558.90 元,年化收益率 3.47%,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02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3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0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16	/
11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0.5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9	/
14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44.63	/
15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9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0.3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2.06	/
合计		129,000	129,000	1,352.87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核查情况的函》(闽发改高技函〔2020〕302 号),经审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符合国家规则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申报条件,建议纳入 2019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名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16〕23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南威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高新技术企业的 15%调整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 10%。

此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0%计算将对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68,64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中信金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8,825,4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信金属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金属减持股份数量 4,3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640,000	15.56%	IPO 前取得:68,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305,000	0.98%	2020/8/31 ~2020/9/4	集中竞价交易	45.60 -52.74	213,115,483.77	64,335,000	14.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中信金属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原因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中信金属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信金属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与夹江县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的投资项目已通过夹江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截止本公告日,协议的签订和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是基于该项目原合作协议框架下对资金及合作事宜的提前筹划;一期剩余约 39 亩地块拟与已取得的 106.25 亩土地并宗开发,截止本公告日,其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产城融合等业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子公司鸿腾源、嘉瑞源复工复产时间延后,生产线开机时间减少;下游客户延期复工,人造板市场需求萎缩,订单大幅减少;子公司潞源建设所承揽的工程项目直至 2020 年 5 月底才逐步复工;子公司正源禧悦酒店受疫情直接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478.3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3.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目前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与夹江县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的投资项目已通过夹江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截止本公告日,协议的签订和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是基于该项目原合作协议框架下对资金及合作事宜的提前筹划;一期剩余约 39 亩地块拟与已取得的 106.25 亩土地并宗开发,截止本公告日,其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于近日收到所属 2020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退税合计金额 1,825,871.13 元。该退税款于收到时分别确认为公司及鸿腾源的当期收益。以上退税款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0-03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发展)、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威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远东

注册资本:17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6 号楼 6 层 60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产品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

经营范围: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西部发展、申威科技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原则

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与资源互补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兼顾,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以多种方式推进投资、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扩大三方的市场占有份额,为三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内容

为实现长期战略合作目标,三方拟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

1.乐山市高新区、犍为县新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金融投资、基地建设、产业园运营。

2.申威科技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在电力等行业适配落地,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

3.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购电咨询、代理交易服务。

4.数字经济产业园冷、热能源集中供应等综合能源服务。

5.其他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合作领域。

(三)合作机制

1.三方建立不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和促进合作的深入实施。

2.三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3.三方成立项目组,为申威科技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在电力等行业快速适配落地抢占先机。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由三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的商业秘密,三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均不得向第四方披露。

3.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电力增长及售电代理、冷热能源集中供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落实"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四网融合新战略。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三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862,193.16 兆瓦时,同比增加 22.1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7,587,147.00 兆瓦时,同比增加 8.59%。

地区	发电量			
	2020 年 10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0 年 1-10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846,269.80	22.19%	7,440,433.51	8.70%
河北	672,890.20	18.57%	5,680,466.60	4.77%
山西	38,246.20	98.19%	308,335.70	37.45%
新疆	19,258.80	-2.62%	213,177.06	13.80%
云南	25,560.65	-14.09%	502,202.52	-4.80%
山东	3,488.87	-27.96%	56,203.69	-8.11%
内蒙古	41,957.79	56.91%	335,893.13	30.28%
广西	15,803.35	65.11%	128,861.67	40.69%
江苏	9,801.40	-1.11%	127,683.06	154.68%
河南	6,740.65	29.82%	68,357.79	194.49%
黑龙江	12,521.91	-	19,252.29	-
太阳能业务	15,923.35	18.59%	146,713.49	3.34%
河北	5,468.67	51.53%	54,240.69	35.66%
新疆	3,001.13	-0.15%	24,871.36	-12.29%
辽宁	1,410.44	15.88%	12,988.55	-4.37%
黑龙江	6,043.12	8.00%	54,612.90	-9.05%
合计	862,193.16	22.12%	7,587,147.00	8.5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19,343.92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60%。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258,791.33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0.82%。

	售气量			
	2020 年 10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0 年 1-10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025.62	-4.92%	149,976.14	6.90%
零售	9,483.95	6.75%	102,632.84	20.10%
CNG	608.47	-7.95%	5,243.29	-32.16%
LNG	225.89	17,328.28%	939.07	1,952.12%
合计	19,343.92	1.60%	258,791.33	10.8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